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41/T111 – 2011

备案号: J11983 – 2012

消防控制室管理技术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of fire control room

2012 – 1 – 29 发布

2012 – 3 – 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消防控制室管理技术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of fire control room

DBJ 41/T111 – 2011

主编单位: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批准部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2012 郑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1]66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消防控制室管理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由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主编的《消防控制室管理技术规程》已通过评审,现批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111-2011,自 2012 年 3 月 1 日在我省施行。

此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技术解释由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消防控制室的建设、维护、管理,我们在调研和优化了省内外各地的应用经验基础上,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总结编写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六章和 3 个附录,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设置要求、管理要求、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要求、消防档案管理要求。本规范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规程由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解释。

主 编 单位: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主要起草人:王建刚 范平安 韩建平 张万民 赵伟刚
郭华杰 丁 玮 王金玲 张 强 周太江
刘新兵 赵洪光 牛少伟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设置规定	(3)
4. 安全管理	(4)
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7)
6. 档案管理	(8)
附录 A 消防控制室四项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9)
附录 B 紧急疏散广播词	(14)
附录 C 消防安全管理记录	(15)
本规范用词说明	(24)
条文说明	(2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消防控制室建设、维护、管理,充分发挥消防控制室在建筑消防设施中的中枢作用,减少建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订本规程。

1.0.2 本标准适用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及自动消防系统改造工程。已建成的消防控制室执行除本标准 3.0.1 条规定外的其他要求。

1.0.3 消防控制室的建设、维护、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消防控制室 Fire protection control room

设有专门装置以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控制消防设施的房间。

2.0.2 火灾报警控制器 Fire alarm control unit

为火灾探测器传送、接收、显示和传递火灾报警信号,并能对自动消防设备发出控制信号的一种火灾报警装置。

2.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utomatic fire alarm system

由触发器件、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警报装置、以及具有其他辅助功能的装置组成的火灾报警系统。

2.0.4 自动消防设施 Automatic fire control facilities

分为电系统自动设施和水系统自动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GB 5907、GB/T14107 确定的术语和定义均适用于本标准。

3 设置规定

3.0.1 消防控制室的使用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居住类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保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0000m^2 的,消防控制室不应小于 15m^2 ;自动消防设施保护建筑面积小于 20000m^2 的,消防控制室不应小于 10m^2 ;

2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其它类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保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0000m^2 的,消防控制室不应小于 30m^2 ;自动消防设施保护建筑面积小于 20000m^2 的,消防控制室不应小于 20m^2 ;

3 与视频监控系统合用的消防控制室,其面积应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 50%,并设置功能分区。

3.0.2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直通室外的门外侧应设置明显带荧光标识,采用规格为长 40cm,宽 25cm 的标牌标明“消防控制室”。

3.0.3 消防控制室内应合理设置消防控制设备、消防档案器材柜和办公桌椅。

3.0.4 消防控制室内设备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1.5m;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2m。

2 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3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 1m。

4 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 4m 时,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通道。

5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 ~ 1.5m,其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

于 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 1.2m。

3.0.5 消防档案器材柜宜采用上玻下铁双开门金属柜,长、宽、高不小于 $180 \times 85 \times 39\text{cm}$,上半部分采用标准档案盒存放消防档案资料,下半部分存放防毒面具、充电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斧等紧急备用物品和带压力表消火栓、照度计、风速计、消防插孔电话、手报按钮吸盘等检查专用工具,并有序摆放。

3.0.6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3.0.7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规格不小于长 70cm,宽 50cm 的消防控制室“四项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标牌。

3.0.8 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设备、操作按钮应设置明显、统一、规范的固定标识。

3.0.9 使用面积超过 40m^2 的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尺寸不小于 42 英寸的图形显示器。

3.0.10 设有应急广播的消防控制室,应在控制面盘的适当位置张贴紧急疏散广播词,广播词应采用规范用语。(附录 B)

3.0.11 在办公桌上醒目位置应摆放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各成员联系电话表。

3.0.12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设置床铺,严禁堆放杂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保持室内清洁。

3.0.13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使用明火和发热设备。

4 安全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建筑、场所,应当明确消防控制室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4.1.2 两个以上业主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当由负责管理建筑消

防设施的单位统一管理,居民住宅区的消防控制室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负责。

4.1.3 同一建筑物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业主使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负责配备消防控制室与各单位直接通信的设备和有线消防专用电话。

4.2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2.1 消防控制室管理者应制定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职责等工作制度。

4.2.2 消防控制室管理者应制定消防控制室接处警操作规程,发生紧急情况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 1** 接到火灾警报后,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 2** 火灾确认后,必须立即正确启动相关消防设施,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3** 必须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负责人。

4.3 日常管理

4.3.1 消防控制室主管部门应制定消防控制室值班表,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

4.3.2 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4.3.3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4 值班操作人员

4.4.1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上岗前均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必须持证上岗。

- 4.4.2** 值班操作人员上岗、更换均应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 4.4.3** 值班操作人员应履行岗位职责,熟悉建筑物内外各项消防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能熟练讲解和运用火警处置程序、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
- 4.4.4** 值班人员应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登记处理记录。
- 4.4.5** 值班操作人员应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按照相关程序,移交消防设施专业维修人员处理。

5.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5.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者应当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签订维保合同。

5.0.2 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5.0.3 每年应委托具备技术检测资格的单位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测试,并取得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应将《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张贴在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柜的左上角。

6. 档案管理

6.0.1 消防档案盒侧面标签用黑体初号字注明消防档案,正面标签用宋体二号字分别注明资料内容。

6.0.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下列六类档案和各项检查巡查记录(附录 C),应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或胶印成册,原始图纸和系统编码图统一装订成册。

1 各类消防行政许可文件,公安消防机构下发的法律文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等;

2 建筑物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自动消防设施控制逻辑关系编码图等;

3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应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4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登记处理记录等;

5 每日消防巡查记录;

6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协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和联动检查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

6.0.3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应急灭火疏散和灭火演练记录、建筑消防设施的值班、巡查、检查和测试记录应及时归档。

6.0.4 建筑消防设施的整套竣工资料应永久保存。

6.0.5 消防安全培训、应急灭火疏散和灭火演练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的存档应长期保存。

6.0.6 建筑消防设施的联动检查记录、故障登记处理记录、年度检测报告的存档应长期保存。

消防控制室四项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三)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每班不得少于 2 人。

(四)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岗位操作证,持证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五)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六)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七)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八)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

(九)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十)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十一)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应保证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实行轮班替换制度。

(二)每天应明确一各单位领导带班,每天分为数班,每班值班人数不少于2人。

(三)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控制室操作培训合格证,带班领导应取得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并将证件留置消防控制室备查。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配备以下装备并保证完整好用:手电筒、对讲机、防护面罩、ABC 干粉灭火器。

(五)消防控制室设置以下几种记录本,以记录有关值班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等记录。

(六)消防控制室交接班时,带班领导和前后两班人员均应在场,在认真填写完值班交接班记录,确认现场物品无损坏、丢失并在值班交接班记录上签字后,交班者方可离开。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一)遵守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三)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四)及时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的,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登记处理记录》,移交专业维修人员处理。

(五)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六)熟练掌握公安部《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一)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二)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三)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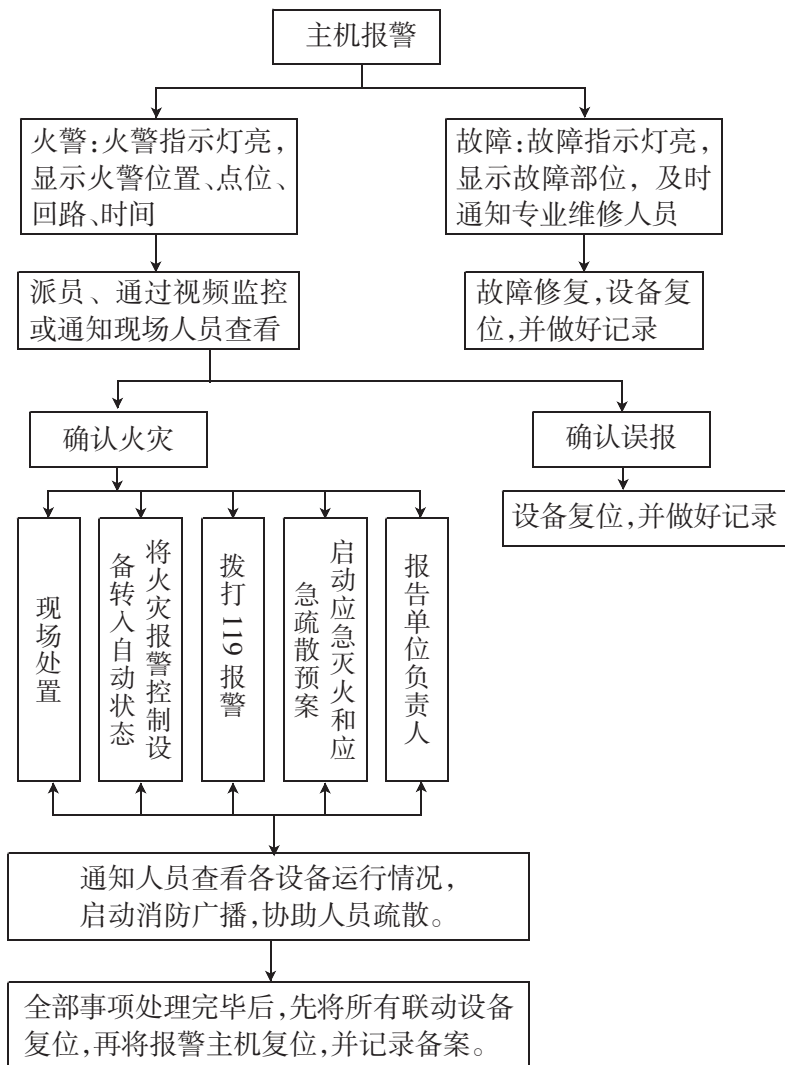
(四)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五)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六)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七)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火灾报警应急处置程序



附录 B

紧急疏散广播词

(示例)

各位 XX 请注意：

现在本 XX(单位)XX 楼 XX 区发生紧急情况,请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照疏散指示标志的指引方向,由最近的安全出口快速、有序疏散到安全区域。请保持冷静,不要乘坐电梯。(重复播放)

附录 C

消防安全管理记录

C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记录	时间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		报警性质				消防联动控制器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值班人员签名	值班人员签名	值班人员签名
		正常	故障	火警	误报	故障报警	漏报	正常		故障		时 / 时	时 / 时	时 / 时
								自动	手动					
火灾报警控制器日检查情况记录	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	自检	消音	复位	主电源	备用电源	检查人				故障及处理情况			
备注 (填写内部检查、上级检查、学习练习等情况)														

昨日带班领导(签字):_____ 值班员(签字):_____

今日带班领导(签字):_____ 值班员(签字):_____

注 1:情况正常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打“×”;

注 2: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C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人 签 名	检查发现问题或故障	消防安全管理人处理意见	停用系统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问题或故障处理结果	问题或故障排除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C3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

单位名称：

时间：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正常	故障	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
消防供电设施	消防电源工作状态			
	自备发电设备状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外观			
	区域显示器运行状况、CRT 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和运行状况			
	手动报警按钮外观			
	火灾警报装置外观			
	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外观			
	消防水箱外观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及主件			
	室外消火栓外观			
	消防炮外观			
	启泵按钮外观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正常	故障	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			
	报警阀组外观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喷头外观			
	泡沫消火栓、泡沫炮外观外观			
	泡沫产生器外观			
	泡沫液贮罐和比例混合器外观			
	泡沫泵工作状态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			
	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			
	喷嘴、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紧急启/停按钮外观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外观			
	防护区状况			
防烟排烟系统	挡烟垂壁、排烟阀外观			
	送风阀外观			
	送风机工作状态			
	电动排烟窗、自然排烟窗外观			
	排烟机工作状态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灯外观			
	应急灯工作状态			
	疏散指示标志外观			
	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正常	故障	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
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外观			
	扩音机工作状态			
消防专用电话	分机电话外观			
	插孔电话外观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外观			
	防火门启闭状况			
	防火卷帘外观			
	防火卷帘工作状态			
消防电梯	紧急按钮外观			
	轿厢内电话外观			
	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			
	设置位置状况			
其他设施				
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情况正常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打“×”;

2、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和巡查时间段制表。

C4 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记录

单位名称：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测记录
消防供 电配电	消防配电	试验主、备电切换功能	
	自备发电机组	试验启动发电机组	
	储油设施	核对储油量	
火灾报 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	试验报警功能	
	手动报警按钮	试验报警功能	
	警报装置	试验警报功能	
	报警控制器	试验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 CRT 显示器的显示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	试验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	
消防供 水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试验启泵、停泵时的压力工况	
	消防水泵	试验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管道阀门	试验管道阀门启闭功能	
消火栓 (消防 炮)灭 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	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及静压	
	室外消火栓	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及静压	
	消防炮	试验消防炮出水	
	启泵按钮	试验远距离启泵功能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测记录
自动喷水系统	报警阀组	试验放水阀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末端试水装置	试验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核对泡沫液有效期和储存量	
	泡沫栓	试验泡沫栓出水或出泡沫	
气体灭火系统	瓶组与储罐	核对灭火剂储存量	
	气体灭火控制设备	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切断空调等相关联动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风机	试验联动启动风机	
	送风口	核对送风口风速	
机械排烟系统	风机	试验联动启动风机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试验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核对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余压值。	
应急照明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疏散指示标志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应急广播系统	扩音器	试验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扬声器	测试音量、音质	
消防专用电话		试验通话质量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测记录
防火 分隔	防火门	试验启闭功能	
	防火卷帘	试验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防火阀	试验联动关闭功能	
消防电梯		试验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灭火器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	
其他 设施			
测试人(签名): 年 月 日		测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情况正常在“实测记录”栏中标注“正常”;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故障应在“实测记录”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置;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

C5 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记录

建筑名称				地址			
使用性质		层数		高度		面积	
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情况							
项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或故障处理情况			
消防供配电							
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供水							
消防栓消防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防火分隔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设施							
检查说明：							
测试人(签名)：				测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情况正常在“检查结果”栏中标注“正常”；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故障应在“存在问题和故障处理情况”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置；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检查说明”栏填写；

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规程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程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消防控制室管理技术规程

DBJ 41/T111 – 2011

条文说明

2012 年 郑州

目 次

1	总则	(29)
2	术语和定义	(29)
3	设置规定	(29)
4	安全管理	(30)
5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31)
6	档案管理	(31)

1 总 则

1.0.1 本条文规定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对消防控制室的设置楼层、防火分隔、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要求,但对消防控制室的使用面积、内部布置和日常管理未进行明确,导致一些消防控制室面积狭小,不便于操作、维护和人员值班,内部设置不一致,不便于监督管理,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具有较好操作性的地方标准。

1.0.2 本条文规定了适用于本规程的范围。

1.0.3 本条文规定了本规程与其他有关规范的关系。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所用术语和定义来源于 **GB 5907**、**GB/T14107** 规定。

3 设置规定

3.0.1 本条规定了消防控制室的面积设置要求。消防控制室应能保证消防控制设备布置及进行操作、维修必需的空间和值班人员的工作、休息,面积过大会造成一定浪费,面积小了又影响设备维护和人员值班。本条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形式对消防控制室分别规定了面积要求。

3.0.2 本条规定消防控制室外部标识,便于发生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夜间能够快速找到消防控制室。

3.0.3 本条规定了消防控制室内部应设置的内容。

3.0.4 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对消防控制设备的布置作出了原则规定,本条在此作为强调要求再次提出。

3.0.5 本条规定了消防档案柜的要求,便于存放消防管理档案和

常用的消防检查仪器。

3.0.6 本条规定了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的基本消防器材,便于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初期火灾。

3.0.7 为便于消防控制室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掌握,对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职责、管理及应急程序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等职责、制度及流程实行挂牌上墙,使人一目了然。为确保美观、规范,对标牌的尺寸和外观进行统一要求。

3.0.8 本条要求对各种消防设施的操作按钮进行标识,防止误操作。

3.0.9 对于大型的消防控制室,要求设置图形显示器,便于及时直观、清晰查看各类信息。

3.0.10 本条规定在火灾事故广播盘附近张贴火灾情况下广播词,避免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惊慌失措,忘记注意事项。

3.0.11 本条规定在消防控制室要存放各消防安全组织的联系电话,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联系。

3.0.12、3.0.13 明确指出消防控制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做饭和使用大功率炽热电器等,防止控制室内发生问题。

4 安全管理

4.1.1 本条规定必须明确消防控制室的归口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便于设施需要维护和有紧急情况进行汇报,明确责任。

4.1.2 本条明确多产权或存在租赁关系的建筑,其消防控制室应当归负责管理自动消防设施的部门负责。

4.1.3 本条明确不同业主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当由自动消防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配备对讲通讯设备和固定电话,便于有情况时与各场所及时联系。

4.2 本条明确单位应明确的职责制度和应急处置程序。

4.3 本条规定了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日常管理要求。

4.4 本条规定了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要求。现阶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还存在无证上岗,操作不熟练、不规范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属于特殊工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才能熟悉本单位的消防设施。为避免值班人员流动过快,要求对值班人员实行备案。明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重点熟悉和掌握的技能。

5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5.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者主要包括建筑的产权所有者、使用者或实际管理者。建筑消防设施涉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多专业,系统复杂,专业性强,为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必须加强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应该由有能力的专业队伍进行。

5.0.2 本条规定了系统出现故障的排除期限,确保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不能带病运行。停用消防设施超过 24 小时的报当地消防机构备案,确保消防机构掌握单位设施情况,发生紧急情况下好采取应对措施。

5.0.3 本条规定了对消防设施的检测要求。

6 档案管理

本节规定了对消防档案的摆放和保存要求。消防资料 and 各项记录应定期归档,并统一存放,便于查阅。对各类记录根据重要性质不同,有不同的保存期限要求。

开本 1/32

印张：1.25 印数：2000 册

河南省豫水印务有限公司

豫内资审字〔2012〕00014 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